

海油工程-专业铺管船项目-总价-阀门遥控、液位遥测系统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010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公司登记注册证明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2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若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如果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证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证照合一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如果投标人为境外注册公司，需提供有效的公司登记注册证明。</p>
16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p>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阀门遥控系统和1个液位遥测系统的产品供货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业绩中的遥控阀门的数量不少于90个。</p> <p>2) 投标人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到货验收材料。</p> <p>（1）合同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阀门数量</p> <p>（2）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之一，买方接收证明或买方调试验收证明或买方到货验收单或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明材料；</p> <p>如提供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的，发票总金额应至少达到合同或订单金额的80%及以上，发票信息应包含发票号、产品名称以及发票清单。</p> <p>(3) 若合同为协议（年度协议合同、单价协议合同、框架协议合同、费率协议合同），除提供协议文本外，还应至少提供该协议对应的已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和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p> <p>(4) 如业绩合同买方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指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法人或具有控股关系），则上述合同业绩不接受。</p> <p>(5)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19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p>制造商要求</p> <p>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制造商的母公司或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p>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2026年6月30日之前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项目现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p>投标人需承诺响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p> <p>投标人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p> <p>3.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p> <p>4. 投标人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5. 投标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6. 投标人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p> <p>7.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p> <p>8.除总价合同以外的招标类型，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按照附件《物资品类资料收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p>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p>合同总价的【6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甲方后，甲方在【7】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经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并收到发票后【45】日内付清。如前一笔款项未开具发票，本次发票金额需包括前一笔款项金额。</p> <p>合同总价的【37】%：货物在甲方现场成功【进行了启动和试运转】，并由甲方代表签发【现场试运转接收证书】，乙方提交的完工文件获得甲方批准，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37】%的发票以及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保函后【45】日内付清；</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于CCS取证费用界面要求-设备	<p>“该设备CCS船用产品证书取证费用无需投标人单独报价，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原材料及零部件检验、工厂认可及产品形式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正常流程完成设备的CCS产品证书取证工作，包含图纸送审及产品检验等，并随货提供第三方船用产品证书。”</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于ABS取证费用界面要求-设备	<p>产品原产地为中日韩地区的，该产品ABS取证费无需投标人再进行报价(原材料及零部件检验、工厂认可及产品形式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正常流程完成该产品的ABS产品证书取证工作，包含图纸送审及产品检验等，并随货提供第三方船用产品证书。如产品原产地为非中日韩地区的，投标人应单独报价并随货提供第三方船用产品证书。</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p>设备/材料质保期为甲方交船后12个月（预估交船日期为2028年6月30日，以实际交船日期为准），最晚不超过2029年6月30日。如果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保修时，被修理部件的质保期自完成检查、检验和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日历月，最长不超过交船后36个日历月。如果在36个月内连续发生维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应的整体部件。</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和检验要求	<p>投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合同签订后在相关生产工作开始之前，提交质量管理计划（产品生产质量计划）和ITP（检验试验计划），并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生产。</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1 阀门遥控系统设计使用寿命和生产日期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基于船舶25年的使用寿命及方便海上维护进行设计和生产。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设备（阀门、执行机构）的所有部件及配套辅助设备的制造日期不应早于合同签订日期，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承诺书。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2 阀门遥控系统执行机构（驱动头）证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本次所投的浸没电液驱动头的船级社（DNV、ABS、BV、LR、CCS之一）型式认可证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本次所投的电液执行机构品牌在以往项目的满足以下要求的图纸资料：提供尺寸不低于DN600的阀门所配套的电液式执行机构（齿轮齿条驱动，带手动泵）的图纸资料。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3 阀门遥控系统分体式浸没电液执行机构（驱动头）相关要求	投标时提供：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浸没式电液阀门选用了分体式浸没电液执行器，则阀门开启和关闭的阀位反馈方式应为压力开关和流量开关组合型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用于证明阀门开启和关闭的阀位反馈方式满足要求。 如果投标人所投的浸没式电液阀门选用整体式浸没电液执行器，则无此要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4 阀门遥控系统阀门证书	投标人本次所投全部阀门的证书应与“遥控阀门清单”中“证书”列的要求一致，其中： 如果清单中要求提供本次所投阀门的船级社（DNV、ABS、BV、LR、CCS之一）型式认可证书，则投标时提供； 如果清单中要求提供本次所投阀门的CCS和ABS的工厂证书和船用产品证书，则交货时随货提供。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本次所投蝶阀的API609 A类或B类证书。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5 阀门遥控系统执行机构（驱动头）型式	投标时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用于证明：本次招标的所有驱动头为电液式驱动头，电液驱动头的驱动机构型式为齿轮齿条型式。驱动头壳体及液压油缸材质采用球墨铸铁（干式）或锡青铜（浸没式）。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6 阀门遥控系统执行机构安全系数	投标时提供： 执行机构的安全系数最小为1.5倍，即执行机构的工作扭矩不得小于阀门开/关阀扭矩的1.5倍，同时满足执行机构的最大扭矩或推力不能超过阀杆承受力的9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计算证明。（请投标人自行证明以上数据如何实现）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7 阀门遥控系统执行机构开关次数要求	投标时提供：本次所投的执行机构品牌方应具有能够在30年内承受不少于12000次开关周期的电液式或液压式驱动头产品，并在投标时提供船级社（DNV、GL、ABS、BV、LR、CCS之一）签发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产品的质量。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8	投标时提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阀门遥控系统 系统冗余	阀门遥控系统的控制器、通讯模块、供电模块及其他必要的硬件应为1：1冗余配置，投标时提供系统架构和系统配置图。 控制器在考虑所有I/O点情况下（包括已安装的20%备用I/O点和未安装的10%备用I/O点），其负载不超过60%。控制网络和数据总线在最大负荷不超过60%，投标时应提供负载率计算。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条款9 液位遥测系统 液位遥测系统船级社证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本次所投液位传感器的船级社（DNV、ABS、BV、LR、CCS之一）型式认可或PDA（设计认可）证书。 投标人应承诺： 在设备交付时随货提供液位遥测系统的CCS和ABS的船用产品证书，且船用产品证书中应带有网络安全符号。 CCS及ABS规范是标准的准则，若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高于规范标准时，应按本次招标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投标人应随货提供按照《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及船级社要求所应提供的有害物清单。 投标人应随货提供零石棉声明。 投标人应随货提供根据船级社要求、相关的船旗国的规范或规则所需要的其它必要的证书。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技术承诺书内容，投标无偏离视为响应满足。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3项（含3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3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4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5	价格初步评审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5,300,000.00，超出最高限价者被视为价格评议不合格。
46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货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包括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和投标人拟自行进口后销售给招标人的货物）： 投标货币：人民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投标货币：欧元或美元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p>1.货到指定地点价，山东省青岛市项目现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指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的格式及内容，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3.分项报价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p>5.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p>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投标报价：CIF青岛港</p>
48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9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0	价格初步评审	增值税率	0.13
51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p>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p> <p>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52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价格初步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54	价格初步评审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5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